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由王建玲女士、曾令炜先生、王周户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王建玲女士、王周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王建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

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发挥自身专长，对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建玲、曾令炜、王周户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建玲

曾令炜

王周户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